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3

代理人 魏琳珊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 乙○○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復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家補字第37號)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(下稱臺南分會)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以兩造間有不堪同居虐待為由，訴請與相對人離婚，併請求酌定親權及返還債務等，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易佩雯